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以及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本次涉及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是依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于1993年3月26日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改[1993]30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并于1993年10月11日在湖北省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注册登记机关变更为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营业执照号码为：420000000030220。	公司是依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于1993年3月26日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鄂改[1993]30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并于1993年10月11日在湖北省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注册登记机关变更为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179120511T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p>第一百一十条</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自行决定未超过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p> <p>1、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包括股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等交易事项：</p> <p>（1）单笔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p>（2）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p> <p>（3）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p> <p>（4）单笔交易行为本身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p> <p>（5）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以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的交易外</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有权自行决定未超过如下标准的交易事项：</p> <p>1、下列任一标准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股权）、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包括股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等交易事项：</p> <p>（1）单笔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p>（2）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p> <p>（3）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p> <p>（4）单笔交易行为本身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p> <p>（5）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以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的交易外</p>
----------------------	--	--

	的其他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的其他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	--------------	--------------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